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

(传达稿)

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11月7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》。

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会议时强调,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,要锚定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,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,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,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,守牢安全底线,健全保障体系,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,扩大实施范围,强化功能作用,健全收支管理,提升资金效能。要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,强化制度设计,完善监管体系,提升监管能力,增强和设施体系的需要,更好保障国家安全。要立足更好服务和支撑公共决策,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,完善体制机制,规范流程标准,强化全过程管理,营造人尽其才、

富有活力、风清气正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环境。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,要加强 顶层设计、完善制度体系,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 为目标,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。

会议指出,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、转折性、全局性变化,要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、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,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,着力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,发挥好先行探索示范带动作用,开展全民行动,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、治标和治本相贯通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。要加强组织领导,结合地方实际分类施策、分区治理,精细化建设,通过一项项具体行动推动美丽中国目标一步步变为现实。

会议强调,专家是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智力资源,要加强对专家队伍的政治引领,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政策保障和激励措施,充分调动专家积极性和主动性。要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、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,分领域、分类别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制度规范,明确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职责定位、权利义务和相应责任等,激励这些专家积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建言献策。

会议指出,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,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,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,聚焦区域性、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,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,建立从问

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。要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,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,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,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。